

庄浪县阳川镇矮化密植园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0



项目编号: SJTDZC-2025-001

采购人: 庄浪县阳川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 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庄浪县阳川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瑞香红苗木		55000 株	29.00	1595000.00
2	水肥一体化 设施设备	PVC 管道 (Φ160mm、1.0Mpa)	1790m	105.00	187950.00
		UPVC 管道 (Φ110mm、1.0Mpa)	468m	60.00	28080.00
		UPVC 管道 (Φ90mm、1.0Mpa)	230m	48.00	11040.00
		UPVC 管道 (Φ63mm、1.0Mpa)	2500m	33.00	82500.00
		UPVC 管道 (Φ50mm、1.0Mpa)	1600m	16.50	26400.00
		正三通 (Φ160mm)	4 个	58.00	232.00
		正三通 (Φ90mm)	15 个	24.00	360.00
		变径三通 (Φ160xΦ63xΦ160)	15 个	39.00	585.00
		变径三通 (Φ160xΦ110xΦ160)	2 个	48.00	96.00
		变径接头 (Φ110mmx90mm)	2 个	7.50	15.00
		变径接头 (Φ90mmx63mm)	40 个	4.20	168.00
		变径接头 (Φ63mmx50mm)	20 个	2.60	52.00
		PVC90° 弯头 (Φ160mm)	2 个	40.50	81.00
		PVC90° 弯头 (Φ90mm)	45 个	9.80	441.00

	PVC90° 弯头 (Φ50mm)	6 个	2.50	15.00
	堵头 (Φ160mm)	4 个	15.50	62.00
	DN90 电磁阀	25 个	2700.00	67500.00
	Φ50PVC 球阀	30 个	83.50	2505.00
	Φ16 滴灌管	16000m	2.80	44800.00
	滴带控制阀 (旁通阀)	60 个	3.50	210.00
	打孔器	40 个	7.00	280.00
3	有机肥	450 吨	960.00	432000.00
合计	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圆整			2478122.00

二、交货地点：庄浪县阳川镇；

三、期 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货物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及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3、验收方式

(1) 中标单位在完成所有货物配送后，申请采购单位进行实地验收。

(2)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247812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圆整）。

2、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预留 3% 质保金待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期为一年。

3、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款项需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参数、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不合格产品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担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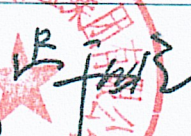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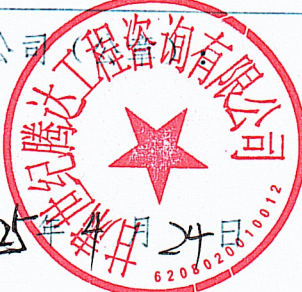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所带的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阳川镇街道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滨河路冷链物流产业园 电话：0933-2538888 邮编：743400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5年4月24日	